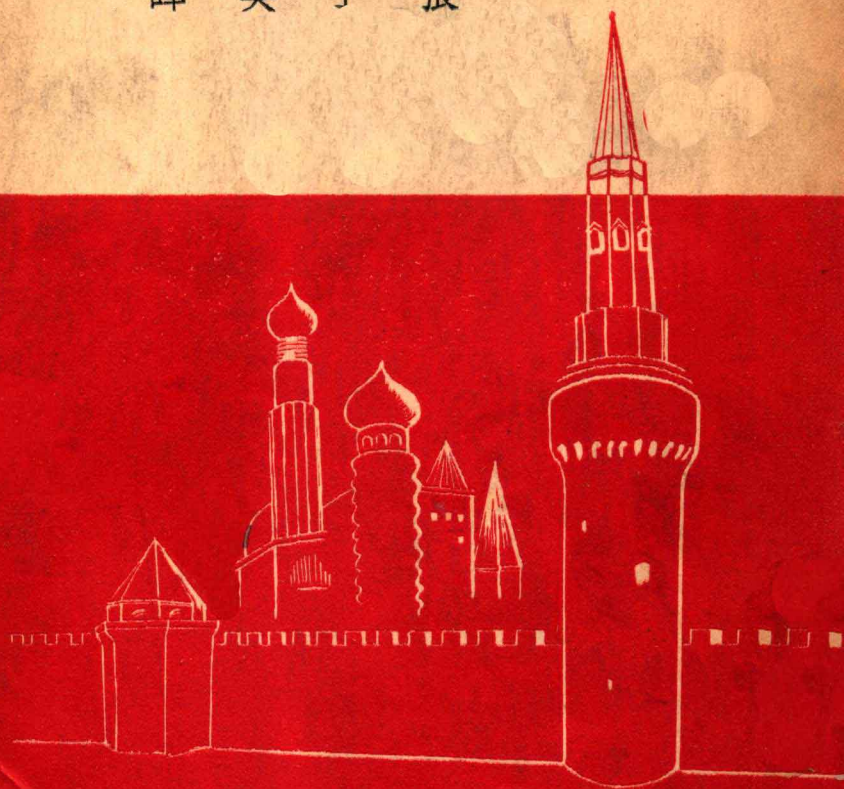


蘇聯法院和檢察機關

維辛斯基編著
張子美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蘇聯法院檢察機關

維辛斯基編著

張子美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初版

(34138.1)

蘇聯法院和檢察機關一冊

The Court and the Prosecutor's Office

定價貳元伍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編著者 Andrei V. Vyshinsky

譯述者 張子美

上海河南中路

發行人 陳懋解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目錄

一 工農社會主義國的法院和檢察機關	一
二 蘇維埃法院組織和活動中的社會主義民主原則	一一
三 蘇維埃聯邦法院制度之運用	三一
一 人民法院	三二
二 地域(區域)和地區法院與自治區域法院	三四
三 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	三五
四 聯邦共和國最高法院	三五
五 特種法院	三六
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法院	三七
四 蘇維埃檢察機關組織的基本原則	三九
五 蘇維埃檢察機關的任務與功用	四九

蘇聯法院和檢察機關

一 工農社會主義國的法院和檢察機關

法院和檢察機關，在蘇維埃聯邦的政府組織系統中，佔據特殊的地位。蘇維埃法院和蘇維埃檢察機關的組織和活動，所根據的原則，在史大林憲法第九章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各聯邦各自治共和國的司法制度法中，均經確認。各聯邦共和國的憲法內，都有專章，特論法院和檢察機關。這兩種政府機構，法院和檢察機關，都是無產階級專政的實際有力支柱。無產階級專政利用牠們，確保其歷史任務，加強社會主義法律秩序，並防阻違反蘇維埃政權法律的活動。

蘇維埃聯邦的法院，是保護社會主義國家和蘇維埃公民權益的機構。在社會主義之下，國家的權益，和大多數人民的權益並非如在剝削國家內，是相互衝突的。史大林在和威爾斯（H. G. Wells）的談話中曾提到：「社會主義不否定個人的權益——而是將他們併入集體的權益之中。社會主義不能與個人權益分離。只有社會主義的社會，才能充分滿足個人的權益。並且，社會主義的社會是個人權益得有保障的唯一穩妥保證。」（註）法院

（註）史大林：列寧主義問題（Questions of Leninism）（俄文本第十版）頁六〇一。

爲保障社會主義國家的權益，也同時保證各個公民的權益，國家的力量是保障個人福利的主要條件。法院爲保障各個公民的權益，也同時保障社會主義國家的權益，發展人民的物質和文化生活水準，是國家最重要的任務。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和各聯邦各自治共和國有關於司法制度的法律第二條中，便以如此的意義，規定了社會主義司法的任務。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司法的任務，是保衛（a）根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憲法及各聯邦各自治共和國憲法設立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社會及國家機構，以及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社會主義的財產（b）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公民的個人權益，財產權、政治權利及工作、居住、或因其他原因而具有，並經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憲法和各聯邦各自治共和國憲法所保證的權利和權益；與（c）國家機構、企業、集體農場、合作社及其他社會組織的權利和他們依法應受保護的利益，不使遭受任何性質之損害。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司法的任務，是確保所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機關、組織、官員、公民，均切實奉行蘇維埃的法律。

法院因毫無憐惜的毀滅一切以各種非法方式傷害社會主義的人民仇敵，方得完成任務。在現時，這種任務的第一件事，便是合作以求托洛茨基·布哈林黨徒的最後絕跡，間諜和脫黨份子犯罪行爲的無情抑壓，並制止濫用國家財產以保護蘇維埃秩序的經濟基礎。同時，法院也懲治一般由資本主義社會秩序承襲而來的罪惡，例如劫盜、竊賊、流氓和其他罪犯。牠接受各個公民因權利受侵害而提出重建權利的訴訟，對非法侵害此種權利的人加以懲罰，來保障公民的權益。法院所有的活動，不止對於身受懲處的人，即對於勞動大眾，因他們注意並參加法院工作，而養成對蘇維埃法律的尊重，並學習社會主義共同生活的規律，亦具有廣大而培育的力量。

檢察機關也直接參加這種工作的全部。

法院和檢察機關的聯繫，是最密切的。牠們在一種不可分離的有機聯繫下一致行動。雖然他們的工作方法各異，他們的任務完全相同。因此，關於牠們的事項，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憲法中，規定在同一章內（第九章）。

法院是執行司法的機關。（註一）執行司法是國家最重要的功能之一。社會主義國家的法官根據蘇維埃法律，和社會主義法律感，處理並決定案件，不受任何黨派的干預或影響。所以法官是獨立的，只受法律的管束。（註二）在案件的審理中，法院確定有關本案的事實，根據蘇維埃法律和社會主義的法律感，決定由此應當推斷而得的結論。這便是見諸實行的社會主義司法。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司法的最高任務，是保障並維護社會主義國家，不使受到任何一切的損害。保護依照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憲法及各聯邦各自治共和國憲法設立的社會和國家機構，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以及社會主義的財產，也極重要。司法的另一任務，是維護憲法和所有蘇維埃法律所保證的公民權益，以及國家機構、企業、集體農場、合作社和其他社會組織的權利與依法應受保護的利益。

蘇維埃法院，在蘇維埃政權組織系統中所佔的地位，便是依照上述社會主義司法的性質而加以規定的。法院不是國家的一種行政機關，如構成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憲法第五及第八章內容的中央和非中央執

（註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憲法第一〇二條。

（註二）同前，第一一二條。

行及行政機關。牠本身並不執行，而只判決應屬法院的案件，包括刑事（關於犯罪行為的）和民事（關於人民權益糾紛的）。雖因此而參加國家行政，但係用牠本身的特殊方式，與其他政府機關的參加行政不同。蘇維埃聯邦有關司法制度法律的第四條，反映出這種異點：（一）在法院審理的案件，用公開訴訟的程序，在此程序中（二）當事人雙方均積極參加（告訴人和被訴人，原告和被告），法律保障他們有在法院中保護其權益的一切必要權利。因此，法院由開庭審理民刑案件，完成其上述的社會主義司法任務。

在刑事審理中，法院對叛國者、破壞者、劫掠社會主義財產者和其他背叛國家的人民仇敵，以及強盜、竊賊、流氓和其他犯罪份子及擾亂社會主義社會者，依法施以懲處。在民事審理中，法院判斷有關公民及國家和社會機構權益的糾紛。

無論何種法院，都是該國內統治階級的政權機構之一，維護統治階級的利益。資產階級的法院是壓制勞動階級，並抵抗對資本主義關係制度和私有財產作任何損害的利器之一。列寧在他蘇維埃政權的迫切任務（The Immediate Tasks of Soviet Authority）論文原稿中寫着：「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法院顯然是壓迫的機構，是資產階級剝削的工具。」（註一）在一九一八年一月第三次全俄蘇維埃大會的演辭中，列寧說，資產階級的法院「以維護秩序爲外貌，但在實際上，他是無情壓迫被剝削階級，保護金錢勢力的盲目而巧妙的工具。」（註二）

（註一）列寧全集（俄文本）卷二十二，頁四二四。

（註二）同前，頁二二二。

資產階級的理論家，極力將法院說成一種高於各階級和脫離政治的機構，好像牠是爲了整個社會的利益而行動，並不受統制階級利益，而只受全體人類的共同法律和公平的指導。這種對法院精義和任務的觀念，當然是根本錯誤的。牠一直是統制階級手中的一種工具，確保其統治地位的加強，並保護其利益。有些資產階級的學者，居然也肯承認在歷史上已往時代中的法院，確實如此，但不承認資產階級國家的法院也是如此。例如，前世紀的法國法學家柏可特（Bacot），在研究古羅馬法院組織時，便寫道：「如果要想了解古代法院的權力，必須完全忘卻其在現時的意義。現在法院與政治已經分開，而在古代，則兩者之間，關係密切。古代法院的權力，操於統治階級之手，在各處都成爲運用勢力和剝削的工具。」（註）這位作家，對於古羅馬法院的階級性質，闡釋固極確當，但他以爲：只有古代法院是階級法院，現代資產階級的法院則不然，在他看來，是與統治階級毫不相關的。這種解說資產階級法院的方法，和對階級法院的類似否認，可稱爲資產階級法理學的代表作。他們盡力掩飾隱諱資產階級法院是階級政策的工具，是少數統制階級爲本身利益壓制剝削廣大勞動者的利器。

恩格斯論英國法院說：

當一個富人被傳訊，或者可以說是被邀請來法院時，法官對於富人遭遇這種不便，表示遺憾，並想盡種種方法，使審判能對富人有利益。如他在必不得已的情形下，必須判罪，他又會再度表示他無限的歉忱等等。結果只是極小數額的罰款，這位資產階級的紳士，可以在離去時用鄙視

（註）柏可特：歷史初期的刑事司法組織（*The Organisation of Criminal Justice in the Principal Epochs of History*）

（俄文本，一八六七）頁二三。

的態度，將罰款擲在桌上。但如是一個窮人被傳訊，他自始便被視為有罪。他會被吆喝着，所有他爲自己所作的辯護，都受到「哦，我們知道這種辯解」之類的鄙夷之辭。這班山菜黃（指保安官（Justice of Peace））們的偏見，尤其是在鄉區，簡直非言語所能形容，且已經習爲故常，凡不甚惹人注目的案件，報紙上只是很平淡的敘述，不加以任何的評論。但又安得不如此呢？一方面這班保安官，只按照法律的內容來解釋法律，另一方面，他們本身便是資產階級，只會以他們本身階級的利益爲觀點來窺測各種真正秩序的主要基礎。（註）

當資產階級利益，需要將一個明知爲無辜的人判罪，或相反的，要將一個明知爲有罪的人開釋，資產階級的法官們，不惜高視闊步的把公正概念加以歪曲。很多這一類的案件，穢名四播，舉世咸知。茲姑舉其二。

（一）一八九五年法國反動軍人中有一個反猶太的團體誣告一位猶太血統的參謀本部官員杜雷佛斯（Dreyfus）有通謀德國之嫌。雖然毫無佐證，而軍事法庭，根據軍政部長的命令，判處杜雷佛斯終身放逐。至一八九七年，事實已經證明，被誤判爲杜雷佛斯所作的間諜行爲，實在是伊斯特海賽上校（Major Esterhazy）所爲。這件事衆議沸騰，伊斯特海賽也被解送法庭。但要判處伊斯特海賽，便要承認杜雷佛斯的判罪爲失當。因此，軍事法庭雖握有確鑿的罪證，仍將伊斯特海賽開釋。作家左拉（Emile Zola）寫了一封公開信給共和國總統，題爲「我指控」（J'Accuse）。在此信中，他將這次法庭的全部笑劇予以揭露。由於軍事當局的抗議，左拉以誹謗罪被交付法院。依照法律，法院須確定：左拉在公開信中所作的報導是否虛妄？——換句話說，便是要探討一個根本問題：軍事法庭判處杜雷佛斯而開釋了伊斯特海賽，是否係奉「上峯」的命令？法院院長罔顧法律條文的直接意義，竟不許對這一個根本問題加以考慮，由這一問題的決定，才能進而決定左拉所作報導是否誹謗的問題。左拉遂

被判爲有罪。但是，報紙關於杜雷佛斯事件的喧騰，迄未稍戢。法國最高的法院（撤消法院（Court of Cassation））終於一八九九年撤銷原判。經軍事法庭重加審理時，該法庭仍判杜雷佛斯爲有罪，但「應予寬恕」，因由總統加以特赦。

（二）另一醜名較次的法院笑劇，發生於一九一三年的沙俄。一個名叫白理斯（Belis）的猶太人在基輔一家工廠中服務，被人指控曾謀殺一個名叫猶許秦斯基（Yushchinsky）的男童，以便獲得一個基督教男童的血液，來滿足一種宗教派系的需要。這種指控，明知是虛幻怪誕，但仍被扭交法院。這種指控的荒謬，自始即已顯明。牠直接的說明，猶許秦斯基的謀殺是發生在基輔一個警察保護下的罪惡窖內。但沙皇的檢察廳仍對白理斯提起公訴，以期玩弄這羣昏昧無知的大衆，使他們養成屠殺猶太人的癖好（藉以分散他們對沙皇主義的革命活動）。不過，審判的結果，與杜雷佛斯案件的結果不同。白理斯在陪審員之前受審，檢察官雖在幕後盡力操縱，提供偽造證據，並利用專家偽造的證件，陪審員仍加以開釋。沙皇司法所捏造的法院笑劇竟告失敗。連得慎重挑選的陪審員竟也不可靠！

當資產階級的階級利益需要將無辜者判罪時，雖是資本主義情形下法院最可能的民主形式，法院和陪審員，也不能擔保無失平的判決。一九二七年，美國的陪審員便以暗殺罪將兩名意大利共產黨工人，薩訶（Sacco）和萬石提（Vanzetti），判處死刑。被告在法院中提出毫無爭辨餘地的證明：當兇案發生時，兩人並不在場。即當謀殺案發生時，他們在另一地方。但這不能使他們免於死刑的判決，因為他們是共產黨——也就是代表資產階級

的陪審員們的仇敵。

另一方面，在資產階級民主的情形下，這種民主形式的法院組織（如陪審員）和刑事訴訟程序（公開、辯護權之類）使這種明顯不公允的判決較為困難。資產階級程序的民主，雖然充滿了武斷和矯飾，至少還允許被告為自己辯護，與失當的判決相抗爭。在某些情形下，這種抗爭也能成功，如上述的白理斯事件，即其一例。在法西斯主義殘酷獨裁所統治的國家中，情形便大不同。法西斯主義極力消滅資產階級民主國家組織中原有的一切民主跡象，連同法院在內。在法西斯主義國家中，法院只成為警察部份的一個分部，是一種簡捷了當對付一切反法西斯份子的機關。法西斯黨人，連得資產階級民主中用來掩飾資產階級法院階級性質的外表禮貌，都認為無此需要。以各種特別法院替代了設置陪審員的法院，剝奪了被告各種訴訟程序上的權利，利用法院或其他方法大規模的任意施行懲罰，法西斯主義帶給所有的勞動者以巨大的恐怖。

蘇維埃法院和剝削國家中的任何法院，都根本不同。他是一種新型的法院，正和社會主義工農國家是一種完全新型的國家一樣。在人類史上，蘇維埃聯邦內的法院第一次不再是為了剝削階級尖端的利益，而奴化大多數人民的工具，乃是一種真正的人民法院，維護人民的權益，以對抗所有人民的仇敵，所有破壞社會主義建設的人們。

蘇維埃法院，在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勝利的第一天，便已組織，十月革命，摧毀了舊的資產階級地主的國家機構和舊的法院，在他們的廢墟上建立起新的組織。蘇維埃人民法院的基本組織原則，係由一九一七年十

一月二十四日至十二月七日頒行的法院組織法（第一號）（註一）——由列寧和史大林立即參加並指導擬訂的——加以規定的。

在蘇維埃政權的迫切任務（前已述及）中，列寧對於蘇維埃法院的釋義如下：

一種新的法院，在反抗剝削階級，希圖重建其統治，或維護其特權（或潛施媚術，或使用詐欺，以求預先攫取其一部份權益）的鬥爭中，固屬必不可少，但法院在實際上如按蘇維埃制度的原則而組織，則他還有另一種更重要的任務——即確保勞動份子紀律和自肅的嚴格進展。

（註二）

蘇維埃法院的這些任務，即與人民仇敵及其幫凶們的鬭爭，和對勞動階級中不安定份子施行的教誨，在社會主義革命發展各階段中，固從未稍忽，即在史大林憲法業已實施，社會主義社會業已根本構成的現時代，仍屬當前急務。

與法院密切不可分離的是蘇維埃的檢察機關，一種負責監視社會主義法紀應受遵守的國家政權機構。牠是一九二二年由第九次召開的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註三）組織的。當本國於內戰勝利結束，轉入重建國民經濟的時期，蘇維埃當局面臨着格外加強革命法紀的任務。蘇維埃檢察機關在列寧和史大林直接指導下建立，他們決定了有關是項組織的基本原則。一九二二年五月，列寧致史大林的書札中，關於「雙重」

（註一）Cy. 一九一七年，第四號，第五〇條。

（註二）列寧全集（俄文本）卷二十二，頁四二四。

（註三）Cy. 一九二二年，第三六號，第四二四條。

管轄和法紀('Dual' Subordination and Legality)，說明蘇維埃檢察機關的問題和地位。他指出：「法紀不應是喀路佳 (Kaluga) 的法紀，或卡森 (Kazan) 的法紀，而必須是一種單純的全俄法紀，甚至是一種單純的全蘇維埃共和國聯邦法紀；而檢察機關的任務，便是負責建立一種了解，使整個共和國不論各地的地方習慣如何，地方的勢力如何，都能對真正一致的法紀有所了解。」並且，「檢察官應負責使每一地方當局的每一決定，不致與法律不符。即從此點看來，他對任何種類的非法決定，都已有控訴的義務。」（註）

在這種活動中，檢察官與法院是具有不可分離的聯繫的，因為，他將他所提出有關破壞法紀的訴訟，移送法院去判決。

（註）列寧全集（俄文本）卷二十七，頁二九八——二九九。

二 蘇維埃法院組織和活動中的社會主義民主原則

法院組織，是國家組織中不可分離的一部份，也是國家組織的構成份子。所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憲法中關於法院的規定，也和整個憲法，基於同一的原則。

史大林憲法是全世界最民主的憲法。這種社會主義民主的原則，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第二次會議所通過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和各聯邦各自治共和國司法制度法中，即用爲基礎。法院既以這種規定蘇維埃法院任務和組織的法律爲其基礎而建立，所以也是世界上最民主的法院。只有以這種原則爲基礎，並在活動上受其指導的法院，才能——同時還負有摧毀社會主義仇敵的任務——實現社會主義法院所必須具有的最重要的教導任務。社會主義的社會，一方面確保公民的最大權利，同時也需要他們保持最高度的紀律和自肅。當時列寧對法院機構的這種任務如何重視，可以由他堅持法院活動應推廣到「國內的整個工作生活」中，明白看出。他並且指出，法院應當知道，只有在「勞動和被剝削的廣泛大衆均能參加」的情形下，並且他們的行動，都是「用民主方式，符合蘇維埃政權的原則」，才能「使紀律和自肅的願望，不致流於空虛。」

(註)

(註) 列寧全集 (俄文本) 卷二十二，頁四二五。

有關司法制度的法律第五條確立一項原則：即所有一切公民，不論其財產、職務、或社會地位如何，亦不論其所屬何民族和種族，只受一個同一的法院管轄。在沙皇時代的俄國，有整套的特種法院，治理各階層的國民。例如，官員因公務犯罪被控，由有社會階級代表參加的特權法院審理，而農民則有特設的縣（Volost）法院，在此種法院中，和其他一切的法院不同，幾至一九〇五年革命時，還施用肉刑。

蘇維埃法院的建立和運用，是以論理的社會主義民主原則為依據的。其最低的條件需要：（一）民衆中每一個人都參與司法的權能；（二）法院是選舉的；（三）法官是獨立的，只聽命於法律；（四）處理案件用本民族的文字；（五）公開與迅捷；和（六）法院處理案件以抗辯程序和被告自身辯護權為基礎。

所有上述原則，在史大林憲法和各聯邦共和國憲法中，都有表示和確認。

列寧曾提出一項建議：「法院是吸引最貧苦階級中每一個人參加國家行政的一種工具。」（註一）全聯邦共產黨（布爾什維克）的黨綱中也確立了這同一建議：

為吸引無產階級和最貧苦農民中最廣泛的大衆參與司法的功能起見，業經採用以時常更換的臨時會審官（Court-assessor）參加法院，也由工人羣衆組織、工會和類似機構，開列名單……全聯邦共產黨欲維護法院循此同一路線繼續發展，亦吸引所有勞動民衆絕無例外的參與法院的權能。（註二）

（註一）列寧全集（俄文本）卷二十二，頁四六〇。

（註二）全聯邦共產黨（布爾什維克）黨綱及法令（一九三六）頁三九——四一。

史大林憲法（第一〇三條）已確認此點爲「憲法原則」之一：「除由法令特別規定之案件外，所有法院審理之案件，均應由人民會審官參加。」規定司法制度的法律第十四條所建立的基本律例，是：所有法院審理的案件，不論刑事或民事，都應由常任法官一人及人民會審官二人組成之法庭審理之。這種方法，除照法律規定，祇由法官三人，不需人民會審官參加審理的案件外，在各級法院中，自人民法院以至最高法院，均普遍實行；三人法院也受理上訴案件，對聲明不服的原民刑判決，加以覆審。

一切法院，必須有人民會審官參加，確保兩種問題，得告解決：（一）吸引人民參加國家行政，經由參加法院案件的裁判，執行國家最重要的任務；和（二）將真正的民意，人民的社會主義法律感覺，以及他們的信念和良知，由此注入司法的權能中。這種方法保證了蘇維埃司法的真正社會主義民主，法院和人民的聯繫，以及法院在人民心目中的威權。

資產階級法律中所知道的法院組織，是法院中有代表所謂「人民」的非職業法官參加。資產階級法院的古典形式，是維持資產階級民主形式國家秩序的資本主義國家中現存的「陪審法院」（由宣誓的陪審員參加的法院）。在這種法院中，陪審員（通常是十二人）決定被告是否有罪，而常任法官（由國家當局任命的）則根據此種決定，援引法律，判處罪刑。這種法院的現代形式，是資產階級在戰勝封建主義後所建立的，比較貴族地主國家中的官僚和階級法院自較進步。當資產階級民主興盛的時期，這種法院無疑的可以作爲資產階級在戰勝封建後所宣稱的政治自由的堡壘。但是現在的陪審員也和以往一樣，他們所保衛的社會關係秩序，只以私